

#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825民初924号

原告：许意峰，男，198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七都村白地圩东路1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益明，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海霞，女，198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红庙村上万自然村45号。

原告许意峰与被告胡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意峰的委托代理人邱益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海霞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许意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因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0元，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交付了借款。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还，被告至今未还。

胡海霞未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据1份、银行转账凭证4份、

分户明细对账单 1 份。经审查，上述证据形式内容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有关联，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应当视为放弃对原告举证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予以认定，该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原告转账支付借款 250000 元、12 月 23 日向原告转账支付借款 150000 元的事实。

本院认为，自然人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经原告催还，被告理应及时归还。原告至今拖延不还，显属违约，并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胡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许意峰借款人民币 400000 元及其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由胡海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本案生效判决履行。未履行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江 虹  
人 民 陪 审 员       蓝素莲  
人 民 陪 审 员       洪正军

向本院立案庭申请  
申请执行期限二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代 书 记 员           雷汪振